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人民医院新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

采购人： 祁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KX-ZC-2024-007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0.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祁财采计[2025]00103号

采购项目预算： 2,990,896.96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09月30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袁旦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990,896.96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祁阳市人民医院新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	3,120,000	祁阳市人民医院新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不稳定边坡的治理,清除危岩体、挂主动防护网、浆砌挡土墙、修种植槽、种植爬山虎、修建桩板墙、浆砌石挡土墙、浇筑排水沟、设置监测点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总造价约312万余元。	2025-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990,896.96元

包概述：祁阳市人民医院新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10%	进场施工10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70%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	17%	根据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结算，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	
	4	3%	预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纠纷，经成交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p>	

	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祁阳市人民医院新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	2,990,896.96	项	1	2,990,896.96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得缺项漏项。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技术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流程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5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3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技术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⑤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2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及落实质量责任制、③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④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⑤施工质量保障计划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2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③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④施工现场及临时工程安全保证措施、⑤安全保卫措施方案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2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现场噪音控制、②污水控制、③扬尘控制、④材料堆放、⑤人员管理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5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1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资源配备计划	技术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⑤资源节省计划方案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5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1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7	类似项目 业绩	商务	<p>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止前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边坡治理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计2.5分，计满5分为止。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和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工程项目）承包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项目经理：</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1）起始日期：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p> <p>（2）地点：</p> <p>（3）方式：</p> <p>（4）履约担保：<u>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u></p> <p>（5）质量保证金：<u>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u></p> <p>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全额付款：<u>(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预付款：<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p>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工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工程”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膳等。

(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成交文件和成交结果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工程的验收

6.1 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及时申报并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6.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缺陷、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维修、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工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4 经甲方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5 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改造，直至工程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乙方承诺依法安全生产，按规定搭设安全标志、施工围挡、悬挂相关宣传标语等，做好安全措施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防范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依法承担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乙方自行负责。

7.2 文明施工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规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做好防尘、防噪等措施，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8. 工期延误

8.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推迟一天处乙方2000元的罚款。如确因恶劣天气造成一些工序不能施工，经甲方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5%。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有缺陷的工程内容。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质保金。

10.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3%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已经移交。(2) 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乙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质保期履行质保义务到位。(3) 单个合同必须已经审结并出具结算报告。(4) 合同无关联单位投诉、无经济纠纷、无农民工工资拖欠。

11. 材料与设备

甲方不提供任何施工材料和设备。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由祁阳市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项下工程项目①进场施工10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③根据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结算，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④预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纠纷，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执行。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期修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工程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发出索赔。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延迟完工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实施工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妨碍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理由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完工时间或延期施工。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完工或已施工工程部分质量问题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若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 地址	采购人名称：祁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祁阳市人民医院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 及方式	时间：按合同约定 地点：祁阳市人民医院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祁阳市人民医院支付。 付款条件： ①进场施工10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③根据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结算，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 ④预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纠纷，经成交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9	采购需求	商务	<p>(一)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人民医院新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p> <p>(二) 采购内容</p> <p>1、品目名称：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p> <p>2、标的名称：祁阳市人民医院新院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p>		

3、单位数量：1项

4、采购预算：2990896.96元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为保障急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施工进度，确保周边通行车辆及行人的安全与北边田地的正常耕种，防止水土流失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消除潜在风险。

(四)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含技术文件、图纸、标准、工作条件、环境要求等)

工程范围包括：清除危岩体、挂主动防护网、浆砌挡土墙、修种植槽、种植爬山虎、修建桩板墙、浆砌石挡土墙、浇筑排水沟、设置监测点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五)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标准等)：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按照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准许及协调后续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七)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验收要求、质量保证等)：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的购买及手续办理，如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等意外、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

2、施工要求

2.1成交供应商需要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施组规范施工，施工时不得破坏保留建筑物及道路等。

2.2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3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2.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所有使用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得到国家认证的厂家产品。

3、验收要求

3.1本项目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符合最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3由采购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3.4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4、质量保证

4.1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4.3质量保修：按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供应商应当在

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如果因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的，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响应服务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发现虚假承诺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情形处理。（证明材料要求为供应商的注册资料（需体现公司地址或办事处地址）、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施工人员配备

5.1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 1人、质量员 1人，安全员必须取得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其中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响应时实行承诺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关键岗位人员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八）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

1、结算方式

1.1付款人：祁阳市人民医院。

1.2付款方式：祁阳市人民医院支付。

1.3付款条件：

①进场施工10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②经祁阳市人民医院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③根据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结算，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的工程款；

④预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纠纷，经成交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按照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变更

2.1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所有风险费用，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不再追加。

2.3本项目原则上不作设计变更，如确需变更由采购人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如履行合同中采购人可能支付的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依法另行采购。

3、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委托的祁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计，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竣工图四套、结算资料贰套），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保密协议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且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

		<p>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采购人关于保密管理的各项规定，对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资料、图片、数据 等所有相关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密。一旦发生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5、违约责任</p> <p>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执行，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应支付违约金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应付款不足以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补足。</p> <p>6、特别说明</p> <p>①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足额发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及福利等应当支付的人工费用，不得因上述费用发放不及时，导致发生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引发纠纷、造成影响等事件发生。如发生一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及对采购人的赔偿，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②本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本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发现虚假承诺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处理。</p> <p>(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现场勘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p> <p>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p>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流程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5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3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⑤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2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及落实质量责任制、③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④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⑤施工质量保障计划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2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③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④施工现场及临时工程安全保证措施、⑤安全保卫措施方案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10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2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现场噪音控制、②污水控制、③扬尘控制、④材料堆放、⑤人员管理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5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1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7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p>【资源配备计划】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⑤资源节省计划方案等。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5分，五项措施方案有漏项的，每项扣1分；每项措施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8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止前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边坡治理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计2.5分，计满5分为止。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和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类似项目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和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